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因非預期產下相對人，而長期對相對人有差別待遇，如睡地板、洗冷水澡、需稱呼相對人母為阿姨等情事，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處遇期間114年6月未讓相對人就學並獨留家內且反鎖房間高達一週，又相對人父長期任職國外無法提供立即保護，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略以：(一)相對人母面對家庭、婆家及相對人，情感複雜且負向，亦受困於過往經驗及處境之中，已於7月12日起接受心理諮商，目前受服務狀況穩定，藉由諮商協助梳理對家庭及相對人等想法，調整身心狀況。(二)6月12日邀請相對人父參加家庭重整會議，相對人父擔憂安置會使相對人疏遠家庭，故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子情感。(三)相對人父雖有接返意願，亦積極參與親子會面，但就家庭處境、夫妻溝通困境等因素，仍規避與相對人母談論相對人相關事宜，態度及作為

01 顯消極、被動。(四)相對人於親子會面期間，面對原生家庭時  
02 易展露出緊張、肢體僵化等表現，亦對返回原生家庭表達拒  
03 絕之意，顯與過往經驗相關而顯見之創傷反應。綜上所述，  
04 相對人為非預期產下之子，案家間之動力關係隨相對人出生  
05 出現轉變，並相互嫌隙，而將負向情緒轉嫁至相對人，評估  
06 家庭關係失調，又面臨教養期待落差、夫妻溝通阻礙等議  
07 題，難以提供且滿足相對人成長所需回饋，為保障相對人權  
08 益及維護其安全穩定之生活，為此請求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9 月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覽表。

13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6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7 人原生家庭仍處於重整階段，尚難認相對人父母能妥適因應  
18 相對人之身心發展需求，建議本件延長安置，並透過專業資  
19 源持續介入，協助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以維護相對人生存  
20 及發展權益。

2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2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3 3個月。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